

证券代码：300051

证券简称：ST 三五

公告编号：2021-164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存在交易异常的特别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 年 7 月 30 日，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暨重大资产出售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和其他相关提案，同意公司通过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天津三五 100%股权（简称“本次交易”、“本次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暨重大资产出售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摘要等相关公告。

鉴于本次重组系在天津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股权，当前交易相对方尚未确定，相关审计、评估尚未进行，故董事会决定暂不召集公司股东大会。待前述事项确定或完成后，公司将再次召开董事会会议对本次重组相关事项进行审议并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提请股东大会对前述提案及关于本次重组的其他相关事项进行审议。相关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暂未能确定，且本次交易能否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存在不确定性。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就股票在本次交易股价敏感信息公布前的波动

情况进行自查后发现：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公司股价在《关于预挂牌转让全资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1-119)披露前 20 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超过 20%，股票价格波动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公司已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及其直系亲属等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作出了说明。本次交易股价敏感信息公布前的股票波动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本次交易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说明》(公告编号：2021-170)。

同时，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于强化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内幕交易防控相关问题与解答》等规定的要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方及其有关人员进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及自查工作后发现相关特定主体在自查期间存在股票交易情形：(1)陈雪宜女士买入公司股份 300 股，(2)龚少晖先生存在被动减持公司股份情形（①龚少晖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398,4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11%)；②龚少晖先生被动减持公司股份 21,251,5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1%)）。公司经分析认为前述交易不构成内幕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内幕信息知情人股票交易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176)。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 3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本次重组过程中，公司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的范围，减少内幕信息的传播，但是仍不排除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本次重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行为的可能性；加之公司股票在预案披露前涨跌幅构成《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规定的股票异动标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进一步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通知》第五条规定，公司存在因可能涉嫌内幕交易造成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进而导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被暂停、被终止的风险。

除前述外，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重组时，应特别认真地考虑《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三五互联移动通讯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暨重大资产出售之重大资产重组预案》中所述的各项风险因素。

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厦门三五互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三十日